略阳县中医医院中医医院手术室
提升优化改造采购项目

合
同

承包人：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 8月 3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略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略阳县中医医院手术室提升优化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略阳县中医医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手术室提升优化改造。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27268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略阳

发包人：略阳县中医医院（公章）
地址：略阳县车站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抱虎社区李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莒县支行刘官庄分理处
帐号：15621201040001821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第六条包括内容和排列顺序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 汉语 。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4、工程量清单

4．1 详见招标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1 发包方必须在施工前办理好征地占用手续。

1.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承包人实施保护和承担费用，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实施保护和承担费用。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双方协商保护方案，由承包人按方案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干净，搞好环境卫生，安全达标。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依据工程量清单及中标通知书方式确定。

（1）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计算；

（2）如发生较大变更,增加工程量与本次工程量清单不适用时，按相关计价规定另行计算。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做调整。

3、工程预付款 ：无

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五年内付清。
四、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提供水电；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及人工费用；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五、工程变更
发包人出具变更后图纸，双方协商确认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因工程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签订合同附件。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完工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的约定：
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
1.2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竣工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工作。如需检测等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审查完毕。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有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承包人投保内容： 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3、合同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一份
4、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证协议

质量保证协议

发包人（全称）：略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主体质保 3 年，水电、设备等依据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2年8月30日

承包人（公章）：日照天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